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辭任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副總經理辭任

孟雪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副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孟雪峰先生（「孟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副行政總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孟先生於彼任期內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孟先生辭任上述職務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永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以接替孟先生，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履新。

肖齡先生辭任副總經理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肖齡先生（「肖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肖先生於彼出任副總經理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徐永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